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4）。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注册地变更，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5），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相关协议。

关联董事王黎、许泓回避了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7）及《金融服务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相关协议。

关联董事王黎、许泓回避了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

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王黎、许泓回避了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

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相关协议。

关联董事王黎、许泓回避了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融

资成本，拟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

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的资格。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次拟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对象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

一期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

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

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

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发行方式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文

件规定期限内，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每期发行规模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

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绿色产业项目，置换已

投入绿色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

进行确定。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结束

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1）担保情况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拟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

限公司就本次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关联董事王黎、许泓回避表决。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2）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

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

的一切事宜。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暂缓新增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④调减或停发相关责任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⑤与本次债券发行及偿付相关的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3）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注册地变更，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5），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6）。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7）及《金融服务协议》。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7）及《金融服务协议》。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议

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8）。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降低融

资成本，拟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业务试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绿色公

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公开发行绿色企业债券的资格。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
本次拟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首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发行对象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采取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

一期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

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

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和簿记

管理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

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

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7）发行方式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文

件规定期限内，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期数及每期发行规模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

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绿色公司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9）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绿色产业项目，置换已

投入绿色产业项目的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的情况

进行确定。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下属中节能（临沂）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农业公司”）及中节能光伏农业科技（招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远公司”）拟将其部分光伏发电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综合资金成本不超 6.5%，期限 5 年。太阳能科技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

融资租赁关联交易业务概述
2018 年底，临沂农业公司及招远公司通过与聚源融资租赁（太仓）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合同，融资 23,000 万元（其中临沂公司融资 18,400 万元，招远公司融资 4,600 万元），期限 5 年，该笔融资租赁业务 2018 年底即

将到期。

目前，临沂农业公司及招远公司拟将其部分光伏发电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节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临沂农业公司融资不超 19,000 万元，招远公司融资不超 5,000 万元），综合资金成本不超 6.5%，期限 5 年。太阳能科技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截止 2018 年 10 月底临沂农业公司资产负债率 57.48%；招远公司资产负债率 67.17%。太阳能科技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在年初股东大会批复的担保预算范围之内。

节能租赁的控股股东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过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

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

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节能（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 601 号（海丰物流园 9 幢—1410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俊锋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维修及维护；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25 亿元，出资比例 45%；中节能（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5 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 30%；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卡瑞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25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出资比例 25%。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

节能租赁 100%股权，为节能租赁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
节能租赁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注册

成立，期初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2015 年末节能租赁注册资本增加至 5 亿元人民币（含外币）已足额到位。节能租赁成立至今，已注册累计运作十

余个融资租赁项目，总资金投放额超过 10 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节能租赁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875,894,340.50 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206,687.75 元（经审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节能租赁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749,107,989.94 元，净资产 504,477,363.04 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节能租赁与公司同属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关联方失信情况
经查询，节能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融资租赁关联交易出售、回购的标的物为公司下属临沂农业公司

及招远公司合法拥有的部分光伏设备。

1、租赁标的物：临沂农业公司持有的河东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20.0MW 发电工程有效资产，以及招远公司持有的烟台垂庄太阳能光伏 9.8MW 发电工程有效资产；

2、资产类别：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所在地：山东省临沂市汤头镇向隅村，以及山东省烟台招远市蚕庄镇小诸村村东。

4、交易标的账面价值：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临沂农业公司持有的河东光伏农业科技大棚电站项目 20.0MW 发电工程有效资产的净值为 19,920.2 万元；招远公司持有的烟台垂庄太阳能光伏 9.8MW 发电工程有效资产的净值为 7,330.01 万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利率是公司参考同期融资租赁市场利率的基础上，与节能租赁协商确定。本次融资租赁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至 20%，综合资金成本不超 6.5%。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

2、租赁期限：5 年；

3、综合成本：不超过 6.5%；

4、太阳能科技公司提供担保。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临沂农业公司及招远公司的前次融资租赁业务年底即将到期，该两家

公司资金缺口较大，需要继续进行融资，以保证两家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所

需。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与节能租赁新发生关联交易；截至公告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在节能租赁融资租赁累计发生总额为 12,000 万元。

八、授权事项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节能租赁签署

相关协议。

九、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

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

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全权办

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

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

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具体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每期发行的

规模等）、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担保情况、发行方式、募

集资金的用途、偿债保障措施、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等与

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权代理

人，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挂牌转让及还本付息等事

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

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

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

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

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5）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

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

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发行工作；

（6）办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等其他相关事宜；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

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绿色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

本次未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 7-9 项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